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中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与新光圆成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问题 4. 本次债务豁免将导致你公司增加税前利润 0.54 亿元。

（2）上述税前利润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1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以新光圆成名义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10 月，浙江省金华中级人民法院第（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282 号判决书判决新光圆成对该担保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新光圆成依据上述判决书确认担保责任，计

提预计负债 143,720,418.24 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需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0,000.00 元的赔偿责任。根据《债务豁免函》新光圆成赔偿责任由 143,720,418.24 元减少至 90,000,000.00 元，差额 53,720,418.24 元。由于该《债务豁免函》于 2021 年 1 月出具，债务豁免行为发生于 2021 年，新光圆成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新光圆成拟于 2021 年 1 月进行财务处理，将债务豁免差额 53,720,418.24 元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新光圆成收到《债务豁免函》的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新光圆成拟于 2021 年 1 月根据《债务豁免函》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和要求。新光圆成上述会计处理不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